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各位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对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治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建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察和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陈光珠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2017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9)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17 年 5 月 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陈光珠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 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九)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暨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作出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均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认

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较好地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 4、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情况

##### （1）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

##### （2）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 5、信息披露事务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 6、公司重大事项审议监督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交易过程遵循了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股权激励名单核实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授予、注销及已授予

的股票期权可行权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并对涉及的激励对象参与人名单予以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 （3）其他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各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对公司的财务监督、内控监督，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承担起保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权益与员工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